

因明三支比量中的宗

因明的立量，是以宗、因、喻三支來建立的。在三支中，宗爲所立之主張；因與喻則爲能立之理由與舉例。所以宗叫「所立」；因及喻名「能立」。

這個所立之主張，之所以叫「宗」，就是因爲它是立量者之所尊、所崇、所立之故。

整句宗所連貫而成之意義，叫做「宗體」。這宗體所言之意思，是立量者之主張，但卻爲對方敵者所不容許，所以說宗體必須「立許敵不許」；亦即所謂「不極成」——不是雙方都贊成的。如佛弟子對聲論學者立宗曰：「聲是無常」，聲論學派是不承認聲是無常的，這便是「立許敵不許」。

這個宗體把它分析起來看，乃是依靠着句中前後兩個詞所聯合而成的。如「聲是無常」句，是由「聲」與「無常」二詞所聯合而成。這前後兩個詞，是爲宗體所依據，所以名爲「宗依」。前一個詞在前，所以叫「前陳」如「聲」；後一個詞在後，所以叫「後陳」，如「無常」。前陳是立敵諍論之重點，所以又名「體」。後陳由於能顯前陳之意義，所以又名「義」。

然此前陳與後陳，各另有三個別名，這是從其三重不同的意義所立之名。此三重不同之意義，在每重中，前後陳也是相對的。

第一重：前陳叫「自性」；後陳叫「差別」。如說：「花是香的」，「水是清的」。「花」與「水」二物，各有其「自性」，花是花，水是水，不會混亂，所以叫「自性」。而後陳之「香」與「清」，因能簡別是何種花何種水，特別指明是「香的花」與「清的水」，不是「不香的花」，「混濁的水」，它能指出其

差別「性」，所以名爲「差別」。且「香」與「清」也可另用在他物上，如「菜香」「天清」。自性只局限在自體，不通於其他，所以是「局」；差別可以通於多方面，所以是「通」。

第二重：前陳叫「有法」；後陳叫「法」。前陳含有後陳的

意義，所以叫「有法」，即是「有後陳之法」，如前陳「花」含有後陳「香」的意義。後陳能顯示前陳之差別性，所以叫做「法」，如「香」能顯示「花」之屬何種花。佛經中所謂「法」，有兩個定義：一、任持自性，二、軌生物解。「任持自性」，即是說每一事物，各有其與他物不同之特性，且各能保持其特性而不失。「軌生物解」，即是說每一事物之外相，各有其多方面的形狀、規則、條理（軌），使人一見，即能清楚的鑒別其差異。任持自性是指「自體性」；軌生物解是指「差別相」。前陳只具「任持自性」一義，而不具「軌生物解」一義，未全符合「法」之二義，所以不名爲「法」。後陳則兼具「任持自性」與「軌生物解」二義，所以獨稱爲「法」。如前陳「花」字，並未說明是「香花」是「不香花」。而後陳之「香」字，則能指出其差別處，此則符合「軌生物解」之條件。

第三重：前陳叫「所別」；後陳叫「能別」。前陳爲後陳所簡別，如「花」爲「香」所簡別，簡別此花是「香花」非「不香之花」，所以叫「所別」。後陳能分別出前陳之差別義，使不含糊，如「香」能分別而指明此花屬「香花」，使人不會誤會爲「不香之花」，所以叫「能別」。不過有時前陳也可以簡別後陳，如用前陳之「花」簡別後陳之「香」，指明此香乃是「花香」而非「菜香」。如此前後陳既然都能相互簡別，何以獨以後陳名爲

「能別」呢？這是因為立敵兩方所証之異點在後陳，而不在前陳，如佛弟子立曰：「聲是無常」，但聲論學者則曰：「聲是常住」。立敵雙方所主張，前陳之「聲」並無不同，其異點使能生証論者，乃是在後陳之「常」與「無常」。由於後陳同時也能分別出立者與敵者之不同，所以獨名「能別」。

宗中雖然前陳叫做「體」；後陳叫做「義」，但體義所用諸詞，並非絕對固定而不可變換的，它是可以相互調換的，前陳之詞可以拿來做後陳之詞，後陳之詞也可以調做前陳之詞。如「花是白的」，也可以調成「白的花」。此之所以「體」可以爲「義」，「義」也可以爲「體」，乃是由於因明中所言之「體」「義」兩字，與佛經中通常所言之體義，含意並非完全相同，它不過是借用而已。佛經中所常言之「體」，是指諸法之「自體性」；「義」是指諸法之「差別相」。「體」永遠是體，「義」永遠是義，不稍混亂，兩個意義永遠不同，不可混淆調用。所以因明中與佛經所常言之「體」「義」兩字，字眼雖同，而含義則異，這一點我們不可不知道。

前陳與後陳，既都各具三名，爲何通常前陳只用第二重之「有法」，而後陳只用第三重之「能別」爲名呢？這是由於「有法」一詞，能顯示出前陳含有後陳之義。而「能別」一詞，能顯示出立者之後陳別異於敵者之後陳。且其餘「自性」「差別」等詞，在一般諸法上是通用的。唯此「有法」與「能別」二詞，一般較少引用，是因明中獨有之專詞，不易被混亂，由於有這些特殊條件，所以前後二陳獨採用此二詞爲名，不採用其餘諸名稱。

前陳與後陳，名叫「宗依」，宗依是必須立敵共同承認有其詞義，所以叫「共許」或「極成」。在前後陳二詞之間，加上一個連貫詞，使成一完整之句，這便叫「宗體」，在三支中簡稱曰「宗」。宗體必須具有兩點：一、互相差別；二、不相離性。所謂「互相差別」，即是說前後二陳能互相簡別，如「花是紅的」一句，前陳之「花」能簡別後陳之「紅」，非「血之紅」，「紙之紅」。而後陳之「紅」亦能簡別前陳之「花」非「白花」「黃花」，這便叫「互相差別」。所謂「不相離性」，是說前後二詞

雖然互異，但卻必須有相互連帶關係的意義，不可成了牛頭不對馬嘴之情形。如「花是紅的」一句，能聯成一個完整的意義。

一、遍所許宗：所立之宗，乃是世上一般人所共同熟悉承認的，未立其宗，常人早已瞭知。如立曰：「火是熱的」或「冰是凍的」，立這種宗是多餘之事。

二、先承稟宗：所立之宗，並非出自自己意，而是學自先人所教，且立敵彼此早已共知而承認。如一佛弟子對另一佛弟子立曰：「佛具有三覺」。這個宗義是所有佛弟子皆共同承認的，因此立了也成多餘。

三、傍准義宗：這種宗即是所要成立的主張，在自己所立的宗中，並沒有明白的指出，只是用間接的語句含糊的表達。譬如本意是要主張「地球是圓的」，但立宗時，卻只說「大地不是平面的」。所言含糊而未直接指明，所以也不能成爲一個完整的宗。

四、不顧論宗：所立之宗，專憑自己所喜歡之見解而立，不顧他人之異議與反對，所以一經表出，立即引起証論，在因明中

，這是一個最好的宗。

因爲立宗之原因，乃是由於立敵雙方彼此意見相異，欲以三支比量來相互辯論，好求出一個確切之答案，而折服偏差之謬見爲目的。因此所立之宗，必須要能引生証論辯駁，以達成「立宗」之目的。否則，若其宗未立，而其義早已彼此共知共許，那又何必多費口舌呢？因此上面四種宗中，「遍所許宗」與「先承稟宗」，所立之義，立敵雙方早已共知共許，此則不符因明立宗必須「違他順自」之原則，所以不立。而「傍准義宗」，所言未能明確指出自己之主張，其論體「理違言語」，所以也不立。唯「不顧論宗」一種，是「隨自樂爲」，且所立之宗義，也是「違他順自」，立敵雙方因此即引起証論，而逐步探討出一個合理的答案來，這才能算是一個標準而正確的宗。所以凡是立宗，唯取用此第四種「不顧論宗」，而不採用其餘三種。

宗之規則與含義，細節尚多，不能詳述，今只依個人管見淺述至此。